

##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青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青海先生、余辉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陈青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余辉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